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訴字第557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鄭鴻威

選任辯護人 趙元昊律師
孫治平律師
陳俊瑋律師

上列被告因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7573號、第12272號、第15514號、第15515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鄭鴻威提出新臺幣伍佰萬元之保證金後，准予停止羈押，並限制住居於臺南市○區○○街000巷0號，及限制出境、出海捌月，並不得與同案被告、共犯及起訴書證據清單欄所載之證人為任何接觸；如未能具保，其羈押期間，自民國壹佰壹拾參年拾月拾參日起，延長貳月，並禁止接見、通信。

理 由

一、羈押被告，審判中不得逾3月，但有繼續羈押之必要者，得於期間未滿前，經法院依刑事訴訟法第101條或第101條之1之規定訊問被告後，以裁定延長之；延長羈押期間，審判中每次不得逾2月，如所犯最重本刑為10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者，第一審、第二審以3次為限，第三審以1次為限，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第5項定有明文。又被告經法官訊問後，雖有第101條第1項或第101條之1第1項各款所定情形之一而無羈押之必要者，得逕命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刑事訴訟法第101條之2亦明文規定。

二、經查：

(一)被告鄭鴻威因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案件，前經本院訊問

01 後，認被告涉犯刑法第132條第3項之非公務員洩漏國防以外
02 之秘密罪、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之指揮犯罪組織罪
03 及參與犯罪組織罪、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
04 洗錢罪等罪嫌，犯罪嫌疑重大，並有事實足認被告有湮滅證
05 據之虞，而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2款之羈押原因，
06 並基於保全證據以確保後續司法審理及執行程序之進行，認
07 為被告有羈押之必要，於民國113年5月13日裁定羈押，嗣於
08 同年8月13日起延長羈押2月在案。

09 (二)茲因羈押期間即將屆滿，經本院於113年10月8日訊問被告，
10 被告坦承起訴書附表二編號2、3、附表三編號3、附表四編
11 號1部份涉犯非公務員洩漏國防以外之秘密罪，矢口否認涉
12 犯指揮犯罪組織或參與犯罪組織、洗錢、起訴書附表二編號
13 2、3、附表三編號3、附表四編號1部份以外之非公務員洩漏
14 國防以外之秘密罪等犯行，然以目前審理進度而言，依卷內
15 事證以觀，仍足認被告所涉上開罪名之犯罪嫌疑仍屬重大，
16 且前揭所述之羈押原因現仍存在。

17 (三)又上開所述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2款之羈押原因雖未
18 消滅，惟審酌本案前已就被告與其他同案被告等人進行準備
19 程序，就被告目前準備程序進行之程度而言，被告及其辯護
20 人均已提出完整之答辯內容，及對於起訴書所記載之證據能
21 力表示意見，亦已提出欲聲請調查證據之事項，訴訟進度已
22 與本院接押時顯有不同，本院權衡國家司法權對犯罪之追訴
23 遂行之公益、羈押之比例原則，認若被告能向本院提出一定
24 數額之保證金供擔保，並對其為限制出境出海、限制住居，
25 應足產生相當之拘束力，而可作為羈押之替代手段，以確保
26 本案後續審判或執行程序之進行。

27 (四)本院審酌被告與同案被告所為，顯對整體社會秩序、治安、
28 信賴有重大危害，衡以羈押為對於人身自由限制之最強烈手
29 段，及參酌本案訴訟進行之程度，並權衡國家刑事司法權之
30 有效行使、社會秩序及公共利益、被告居住及遷徙自由權受
31 限制之程度，且考量被告所涉本案犯罪情節與所犯罪名之輕

01 重，就其目的與手段依比例原則權衡後，准被告於提出新臺
02 幣500萬元之保證金後停止羈押，並限制住居於臺南市○區
03 ○○街000巷0號，及限制出境、出海8月，並不得與同案被
04 告、共犯及起訴書證據清單欄所載之證人為任何接觸。此
05 外，被告於停止羈押期間，如違背本院所定上開應遵守之事
06 項，依刑事訴訟法第117條第1項第4款之規定，本院得命再
07 執行羈押。

08 (五)至檢察官主張：本案有事實足認被告有與共犯、證人勾串及
09 湮滅證據之高度可能性，為確保日後訴訟程序之順利進行，
10 應延長羈押，並禁止接見、通信。以及為後續偵辦需要，建
11 請對被告延長羈押等語。惟被告自偵查中執行羈押至本案起
12 訴，已有相當時日，且本案起訴之被告均於偵查中即已到案
13 並接受調查，檢察官於偵查階段多次傳喚、釐清之取證程序
14 理應至一定程度，本案既業經檢察官起訴，檢察官未再具體
15 指出告勾串共犯或證人之事證，即認被告有與共犯、證人勾
16 串之羈押原因，礙難憑採；另本案既已起訴，則檢察官稱為
17 後續偵辦而有羈押被告之必要，則非本院予以審酌之因素。
18 然而，為避免被告污染本案日後可能為證人之人之證詞，爰
19 命不得與同案被告、共犯及起訴書證據清單欄所載之證人為
20 任何接觸。

21 (六)至若被告如未能提出上開保證金額供擔保，則前述因具保對
22 被告造成之約束力即不存在，自仍應認有繼續羈押之必要，
23 爰併諭知如被告如未能具保，則自主文諭知之日起延長羈押
24 2月。

25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第5項、第121條第1項、第111
26 條第1項、第5項、第93條之6，裁定如主文。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

28 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解怡蕙

29 法官 林志煌

30 法官 林思婷

31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02 書記官 劉穗筠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